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建罚决字〔2025〕16号

当事人：平江县金林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599441944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平江县汉昌街道金蓝湾御城街区2栋109-119、201-209号铺面，法定代表人：陈金林，职务：院长。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9日与平江瑞地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兰湾御园街区商铺租赁合同》，取得位于汉昌街道金蓝湾御园街区2号楼109-119、201-209号铺面使用权，用于经营预防保健，中西医内科，妇产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及诊疗服务等。总建筑面积为2233.41平方米，其中一楼底商建筑面积为549.97平方米、二楼为1345.83平方米、地下室为337.61平方米。装饰装修工程于2025年5月底开始动工，2025年9月20日在未经消防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属于特殊建设工程。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行政检查通知书、记录表、调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商铺租赁合同、现场勘验取证图片，平建消验字〔2025〕第029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请求减免行政处罚报告。



2026年1月1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建罚告字〔2025〕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上述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平建责改通字〔2025〕第15号，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5年12月23日取得平建消验字〔2025〕第029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改正了违法行为。按照《岳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违法情形类别，属于情节较轻；具体违法行为情形5、总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三千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于2025

年12月25日提交申请减免行政处罚报告，并且汉昌街道出具证明意见。鉴于当事人及时主动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局案审会议研究决定，对当事人按照法定幅度下限减轻40%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平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20000000012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汨罗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平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7日

